

广东工业大学法学院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资助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文件精神，不断培养和提升学生的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和团队精神，提高社会竞争和自主学习能力，切实推动学院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开创创新创业工作新局面，结合学院实际，设立法学院学生创新创业专项资助经费。为规范专项经费使用与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经费用于资助已立项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按照“全院统筹、择优培育、精准扶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使用和管理。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三条 经费主要用于完成创新创业项目所需的以下费用：（一）打印费、图书资料等；（二）实验耗材购置费；（三）与项目有关的差旅费；（四）论文版面费、专利申请费；（五）其他费用等支出项。

第四条 经费由承担项目的学生使用，指导老师不得截留或挪用学生项目经费。

第三章 资助标准

第五条 各级大创项目经费标准如下：国家级 5000 元；省级 3000 元；

校级 1000 元。

第六条 经费分两次拨付，通过中期检查后获得 40%的资助经费，通过结题后获得剩余 60%的资助经费。

第四章 报销程序

第八条 经费由学院主管工作负责人拨付到第一指导老师账户。经费的报销由项目的学生负责人提出，经第一指导教师审核在校内财务系统进行线上报销申请。

第九条 经费报销程序应严格遵守学校财务制度规定，各项经费报销的比例原则上应与申报书经费预算相符。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条 经费负责人为各项目的第一指导老师，应对项目经费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真实性进行监督。

第十一条 2023 年立项的省级及以上大创项目，因校级经费不再拨付，依据学校往年资助标准，截止至本办法发布之日起由学院按实报实销原则进行项目经费资助。

第十二条 经费应保证专款专用，提高使用效益。如发现弄虚作假、违法违纪等行为，一经查实，停止资助，并追缴已拨付的资助资金。

广东工业大学法学院

2024 年 10 月 28 日